

《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细菌(生物)及
毒素武器和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
缔约国第九次审查会议

28 March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2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16 日，日内瓦

第 8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22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 10 时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 本奇尼先生..... (意大利)

目录

拟订和通过最后文件(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之处应以备忘录说明，并改在一份已印发的记录上。更正应在本记录
印发之日起一周内送交文件管理科(DMS-DCM@un.org)。

本会议公开会议的更正记录将在会议结束后以技术理由重新印发。



上午 10 时宣布开会。

拟订和通过最后文件(续)

第二章最后宣言

1. 主席请各代表团审议一份联合非正式文件，这份文件仅以英文非正式分发，其中载有会议最后文件草案第二章的拟议案文草案。
2.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指出，目前讨论的案文只是最后文件草案的一部分，他建议删除文件的标题，因为该标题具有误导性，可能被理解为全体委员会已转交案文，而实际并非如此。就正式程序而言，这份案文是由主席本人提出的。
3. 主席说，加入标题只是为了肯定全体委员会在过去 10 天中就该文件开展的工作。但也可以删除标题。
4. 罗巴贾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由于在前一天的全体委员会会议上没有就案文草案达成共识，会议现在应审议该文件的逐个章节，以确保所有代表都有机会审议其中的问题并提出解决办法。
5.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前一天的讨论中，几个代表团对案文草案的某些方面表示了保留。因此应逐条审议案文草案，以确保所有缔约国都有机会提出具体修正。
6. 主席说，逐条讨论案文可能时间不够。会议不妨考虑单独审查序言部分，然后再审查不同的条款群组。

序言

7. 奥马罗夫先生(哈萨克斯坦)说，案文草案中有多处应加以修正，包括序言第(二)之二段，应当就设立一个常设机构以促进和平利用生物技术并防止开展非和平活动纳入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主题。
8. 主席说，他理解有代表团希望确定一个贯穿各领域的主题，但是最后文件中最好避免同一点在多处重复。
9.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说，在第(二)之二段中，应在“讨论”一词之后加入“和决定”，在“应对”一词之后加上“国际合作”。“酌情”应添加在第(十一)之二段末尾。
10.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某些缔约国的立场导致无法就此事通过决定，因此文件宣言部分中的序言应加以修正，应加入一项声明，表示应拟订一项关于建立有效核查机制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由古巴代表团提出并得到绝大多数缔约国支持的相关措辞已加入先前的一个案文版本。
11. 爱尔兰代表团提议的第(五)段中提及“威胁使用”生物战剂或毒素之处应删除。缔约国应当仅谴责实际使用生物战剂或毒素的行为。古巴代表团提议加入第(九)段的提及“恐怖主义的方式和做法”之处也应删除。应根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的提议，在第(七)之二段中提及从 2019 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中吸取的经验教训。应删除谈及性别问题的第(十一)之二段，因为此类问题并非

会议的优先事项。其他联合国文书已在军备控制的背景下谈及了性别问题。也可以在第(十二)段中重新加入美国提出的关于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措辞。

12. **帕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考虑到所剩时间有限,美国代表团反对关于重新采用先前几版草案中尚未获得共识的措辞的提议。不应采纳序言第(二)和第(三)段的拟议修正;应重新采用以往最后文件中使用的措辞。第(二)之二段最后一句中“援助”一词之后的案文应删除,因为“新的生物事件”这一说法可能引起混淆,“不论起因是自然的、意外的或蓄意的”这一句则有可能模糊会议的任务与其他机构的任务之间的界限。

13. **罗巴贾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第(一)段末尾应加入“以及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在第(十一)之二段中,“《公约》”一词第一次出现时其后应加入句号,或者用大会第一委员会相关决议草案(A/C.1/74/L.44)中的措辞取代整个段落,该决议草案鼓励《公约》框架内的男女平等参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支持古巴代表团关于在第(十一)之二段末尾加入“酌情”的提议。

14. **罗德里格斯女士**(巴拿马)说,巴拿马代表团完全支持序言的现有措辞,但愿意考虑其他代表团的提议,特别是古巴代表团关于在第(二)之二段中提及国际合作的提议。哈萨克斯坦代表团关于在第(二)之二段中提及设立一个负责促进和平利用生物技术的常设机构的提议也可以接受。

15. **贾殷先生**(印度)说,第(二)之二段中应删除提及生物事件的“自然”和“意外”起因之处,因为此种性质的事件不在《公约》涵盖范围之内。鉴于《公约》几乎实现了普遍加入,第(十)之二段中应删除提及“区域”和平与安全之处。

16. **斯特罗姆西科娃女士**(捷克)说,不应修正第(二)之二段以提示 COVID-19 大流行与从体制上加强第十条执行工作的必要性之间存在直接联系。加强第十条的执行工作另有原因,并且如果发生其他疫情,《公约》之下建立的机制不应当负责应对。

17.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说,美国代表团呼吁各位代表拿出灵活性,紧接着又说他不能接受案文的几处拟议修正,包括关于在第(二)段中加入“经核实的”一词的提议。如果这项意在达成妥协提议不能被接受,则古巴代表团将提议加入一个第(二)之三段,内容为:“它们认识到需要尽快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从而加强《公约》,议定书应包含适用于《公约》所有条款的适当措施,包括核查措施”。

18. **Wörgötter 女士**(奥地利)说,奥地利代表团认为可以在第(二)之二段中提及国际合作,也可以删除提及“自然”和“意外”生物事件之处。爱尔兰代表团对第(五)段和第(十一)之二段提出的涉及性别问题的修正应予以保留。对第(三)段的拟议修正不应采纳。

19. **费茨先生**(加拿大)说,加拿大代表团支持不重新采用以前未能获得共识的措辞这一总体方法。第(二)段中不应加入“经核查的”一词,因为加入该词将意味着只有在能够对消除进行核查时才应消除大规模毁灭性武器。他反对第(三)段的拟议修正,支持在第(五)段中提及为非和平用途“威胁使用”生物战剂或毒素。如果不加入这些词语,则有可能看似会议纵容为非和平目的威胁使用生物战剂或毒素的做法。关于性别问题的第(十一)之二段应予保留。这些问题对于少数代表团而言并非优先事项,但这并不说明它们对其他代表团而言不是优先事项。

20. 埃斯皮诺萨·奥利韦拉先生(墨西哥)说,他支持古巴代表团关于在第(二)之二段中加入“和决定”以及“国际合作与援助”的提议。为了避免产生《公约》适用于自然起因的生物事件的印象,第(二)之二段最后一部分应修正为“因为不论生物事件的起因是自然的、意外的还是蓄意的,影响和应对措施将是类似的”。

21. 第(五)段中的“此种使用”应改为“任何此种活动,特别是此种使用”。第(十一)之二段第二部分可予以修正,以提及缔约国承诺认识到《公约》执行的各个方面对男性和妇女的影响有所差别。

22. 沃尔什先生(爱尔兰)说,爱尔兰代表团感到非常鼓舞的是,在第(五)段中提及威胁使用生物武器的提议得到了大量跨区域支持。令人非常不安的是,一个代表团似乎认为威胁使用这种武器是可以接受的。谈及性别问题的第(十一)之二段应予以保留。此类问题不是某一代表团的优先事项不意味着它们不是其他代表团的优先事项。

23. 贝尔卡特先生(阿尔及利亚)说,阿尔及利亚代表团支持关于在第(二)之二段中提及国际合作的提议。关于在第(五)段中加入“威胁使用”的提议,他认为,禁止威胁使用生物战剂或毒素已涵盖在《公约》第一条规定的一般禁令范围内。提及为非和平目的“威胁使用”生物战剂或毒素可能提示在某些情况下一国或许可以威胁使用这类战剂或毒素。

24. 他建议将第(十)段的案文分为两句,第一句结尾为“得到加强”,第二句开头为“它们致力于促进普遍加入《公约》以及普遍遵守《公约》的规范和目标”。他支持加入关于性别问题的第(十一)之二段。

25.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他同意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团关于需要表现出灵活性的意见,但希望强调,灵活性不应是片面或单方面的。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看到美国表现出灵活性,特别是在制定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具备有效核查措施的文书这一提议方面表现出灵活性,美国自 2001 年以来一直阻拦这项提议。他感到惊讶的是,加拿大等代表团不重视核查,而核查是军备控制的一个关键方面。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在最后文件中提及“威胁使用生物战剂或毒素”为时尚早,因为国际法尚未对这种威胁作出定义。

26. 科尔达施先生(德国)说,对序言作过多修正是错误的做法,这样做会削弱序言的力度,弱化其中的关键信息,关键信息是会议仍然充分致力于禁止使用生物武器。但是德国代表团支持关于提及 COVID-19 大流行、性别视角和威胁使用生物战剂或毒素的提议。他认为难以相信任何缔约国会纵容作出这种威胁,他不同意该表述在法律中没有定义因而不能加入案文这一论点。

第一至第四条

27. 帕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第一之二段提及执行《公约》所有条款之处不属于与第一条相关的章节。序言中已明确表达了相同的意思。该段第二句中的“缔约国应避免从事违反义务的活动”这一说法措辞较弱,应予以加强。第 1 段中“人类、动物或植物”这一说法应与第 4 段中“人类、动物、植物或其他生物”的说法保持一致。美国代表团不确定为何对援引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的第 17 段进行修正,因为该段原本的表述是以该决议的措辞为基础的。

28.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第 1 之三段应全部删除,第 3 段中的“强烈”和“或威胁使用”也应删除。第 1 段应加以修正,应加入以下案文:“会议强调所有缔约国充分执行《公约》全部条款至关重要,会议表示关切的是,一些缔约国声称认为某些情况下遵守第一条和第四条的情况受到严重怀疑,并声称自第八次审查会议以来为解决这些问题所作的努力没有成功。会议一致认为,缔约国根据《公约》的规定在履约问题上采取正向方法符合所有缔约国的利益,持续不遵守《公约》的规定有可能破坏对《公约》的信心”。这段措辞取自第三次审查会议期间所有缔约国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案文。

29. 古巴代表提出的关于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议定书的提议应作为新的第 4 之二段加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先前提议的措辞“注意到迫切需要进行谈判并在《公约》之下建立一个非歧视性的有效机制以核查并确保充分遵守第一条规定的义务”也应纳入其中。

30. 第 9 之二段、第 10 之二段和第 10 之三段应全部删除,应加入古巴代表团就第 9 之二段提出的措辞。在第三条之下进一步增加的内容应包括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议的措辞:“会议认识到,《公约》依据平等对待所有缔约国的原则建立了一个规定了平等的权利和义务的制度。因此,国家执行措施不应给缔约国造成不当限制,妨碍充分、有效和不歧视地执行第十条”;以及“会议重申,缔约国不应利用本条款的规定制约和/或限制根据第十条为符合《公约》目标及规定的目的转让科学知识、技术、设备和材料”。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提议的另一内容也应加入:“会议强调,执行第三条的规定时应避免阻碍《公约》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生物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

31. 在第 11 段中,应删除“并有助于发现、防止和打击生物和毒素武器的获取、转让和使用”。第 12 之二段的最后一部分也应删除,以“第十条”作为句子的结束。第 13(a)段和第 13(f)之二段应全部删除。第 14、第 15 和第 17 段的措辞取自第八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应予以保留。第 17 之二段和第 17 之三段应删除,原因之前已解释过,会议还可考虑删除第 14 之三段和第 14 之四段。

32. 与第四条有关的段落应加以修正,加入一些代表团的若干提议,采用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出的措辞:“会议认识到,由于没有核查《生物武器公约》执行情况的机制,各国执行《公约》的做法日益多样,造成了各种不同的国家层面的限制,障碍和/或局限,影响了为和平目的进行生物战剂和毒素、设备、材料及相关技术的合法贸易和转让。不公平的国家执行模式本身就给发展中国家管理本国的公共卫生需求造成了障碍。因此,会议重申,任何国家执行措施都应与健康问题相称,以促进而非阻碍在执行第十条时为和平目的尽可能充分地交流。”

33. 此外,伊朗代表团提议的以下措辞也应加入:“会议强调,执行第四条的规定时应避免阻碍《公约》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生物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以及“会议重申,国家执行措施不应给缔约国之间为和平目的进行生物战剂和毒素、设备、材料及相关技术的合法贸易和转让造成不当限制”。

34. 科尔达施先生(德国)强调,各代表团应避免对案文进行许多补充修正,因为这将令案文无法推进,他说,第 1 之二段应删除,因为它削弱而非加强了会议发出的信息。第 14 之二段或许也可删除,因为其中所载信息与最后文件第三章通常所载的信息有所重叠。第 14 之三段中提及在科学界提高认识的重要性之处应

予以保留，不过为促进这种提高认识应当采取的行动应在最后文件第三章中提及，第三章将谈及各项决定和建议。

35. 斯特罗姆西科娃女士(捷克)说，捷克代表团支持删除第 14 之二段的提议，有关信息只加入最后文件第三章。在任何与货物和技术的贸易和交流所受不当限制相关的新措辞中都应提醒注意的是，这种贸易和交流必须按照旨在防止扩散的国家和国际出口管制制度进行。

36.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说，第 1 之二段最后一句可能被理解为只有不遵守第一条之规定的行为会破坏对《公约》的信任。他建议将这句话改为：“任何不遵守第一条或任何其他条款之规定的行为都可能破坏对《公约》的信任”。

37. 在第 10 之三段中，提及“本着相互信任”推进第十条之下的合作之处应加以修改，加入“并且不对缔约国的经济和技术发展施加不适当的限制或局限”。在第 13(b)之二段中，会议不应鼓励缔约国“制定和实施病原体库存系统”，而应鼓励缔约国“考虑”这样做。第 14 段最后一句措辞应更为中立：会议应“注意到”而不是“欢迎”为制定关于国家实施工作的示范立法和指南所作的努力。同一句还应提及《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而不仅提及义务。第 14 之四段第一句应改为：“会议回顾联合国有关决议、政府间会议的有关最后文件和其他文书，其中重申妇女平等参加和充分参与维护和促进和平、安全、国际合作和可持续发展的所有努力的重要性”。修正后的措辞将考虑到其他相关文书，例如《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38. 第 17 段中拟议的新措辞造成了不平衡；因此，已在第八次审查会议期间经过密集谈判的原始措辞应保持不变。最后，第 17 之三段应改为：“会议认识到，生物风险管理标准可在履行《公约》义务方面发挥补充和支持作用，同时考虑到相关国情”。

39. 帕克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一些代表团提出了似乎是全新的措辞，这些措辞未曾经过全体委员会审议。鉴于会议程序的重要性和全体委员会的关键作用，他想知道审议全新案文并将之纳入案文是否合适。

40. 主席说，他不反对提交新措辞供全体会议审议，但提案必须简明。大量内容有争议的提案可能造成时间管理方面的问题。

41.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讨论在首次审议的案文中加入新措辞是会议全体会议的标准做法。现在尤其有必要这样做，因为与会者是第一次看到主席提出的案文。该案文没有反映出全体委员会的讨论情况，也没有反映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希望加入案文并认为有可能获得共识的某些具体措辞。因此，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提交的一些提议旨在确保案文的均衡性，考虑到了俄罗斯联邦代表团所表达的原则立场，并能体现全体委员会的讨论情况。议事规则或审查会议达成的任何其他谅解都不能限制缔约国为达成协商一致而提出措辞的权利。某些代表团似乎试图阻止其他代表团将自己的观点和立场反映在案文中。

42. 主席说，他希望强调，案文需要简明，各代表团需要聚焦于案文而不是非实质性问题。

43. 嵇昭宇先生(中国)回顾，根据《公约》第三条规定的消极义务，缔约国承诺不开展某些活动，他说，第 9 之二段可以视为缩小了该条款的范围并削弱了缔约国的义务。因此，他建议删除或修正第 9 之二段。

44. 第 10 段和第 10 之三都都与《公约》第十条之下的合作有关，因此他建议合并二者。在第 10 之二中段，所有例举的具体活动，例如“起草立法”和“建立行政机关或条例”等，均应删除，以免会议被视为鼓励干涉缔约国内政。

45. 第 13(b)段和第 13(b)之三涉及类似的主体，因此他建议合并二者。第 13(b)段中，将与公共和私营部门的接触描述为“对正式法律规章不可或缺的补充”之处或可改动，以“有益”或“有价值”这类形容词替代“不可或缺”。第 14 之二段中应保留对《科学家生物安全行为准则天津指南》的认可，但最好将之移至最后文件的其他部分。

46. 小笠原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愿意接受第 4 段的现有案文，但希望“其他生物”这一表述能够得到澄清。就第三条提出的一些新措辞令人困惑，需要仔细研究。具体而言，日本代表团不太赞同的是，一些措辞似乎将现有出口管制制度描述为不当限制的来源；日本代表团提交了一项提案，建议加入以下句子：“会议强调，现行出口管制制度在协助缔约国履行《公约》第三条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第 1540 号决议规定的义务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47. 罗巴贾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第 1 之三应与 2008 年缔约国会议报告(BWC/MSP/2008/5)第 26 段保持一致，应在“可能的滥用生物战剂和毒素”之后加入“作为武器”。由于第 1 之三事关《公约》第四条而非第一条，该段可与第 13(c)段合并，也可以将之重新编号为第 13(c)之二段。伊朗代表团不支持第 3 和第 4 段的新增内容，而倾向于先前商定的措辞。

48. 对于第三条的相关章节，伊朗代表团支持中国代表团提出的观点。伊朗代表团不能接受拟议的第 9 之二段和第 10 之二段，这两段应删除。

49. 在第 11 段中提议增加的“并强调这样做的重要性”这一句可以接受，但须在关于第十条的章节中重复此句。但是伊朗代表团不能接受对第 13 段前导段或对第 13(a)和第 13(b)段的措辞作任何改动，伊朗代表团认为应保留第八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的措辞。第 13(b)之二段第一行应加入形容词“国家”，将案文改为“鼓励缔约国制定和实施国家病原体库存系统”。提议的第 13(b)之四段和第 13(f)之二段以及提议的第 14 段新增内容都不可接受，因为商定的措辞应保持不变。在第 14 之二(a)段中，应将动词“支持”改为“注意到”，使之符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这一问题上表达的立场。第 14 之四段应替换为先前以协商一致方式商定的措辞。在第 15 段中也是如此，最好保留已商定的措辞，不作任何改动。第 17 之二段和第 17 之三应全部删除。

50. 哈立德先生(巴基斯坦)说，巴基斯坦代表团支持古巴关于第 1 之二段、第 13(b)之二段和第 17 之三段的提议。关于后者，在生物风险管理标准问题上需要开展更多工作。总体上，以及具体在第 17 段中，会议应保留其以往商定的措辞。巴基斯坦代表团也表示支持关于《天津指南》的措辞，这些措辞应加入最后文件的第二和第三部分。

51. Wörgötter 女士(奥地利)说，关于第三条的章节的新增措辞体现了微妙的平衡。本次会议期间提出的关于进一步修正案文的提案可能会使会议更加远离协商一致。关于第四条，奥地利代表团坚定支持第 13(a)和(b)段的拟议新增内容以及第 17 之三的新增内容。

52. 博埃尔斯女士(比利时)说,案文的许多部分得到了跨区域的支持,这是取得进展的良好基础。比利时代表团继续支持第 17 之三段,该段依据的是第八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BWC/CONF.VIII/4)第二章第 13(a)段所载措辞:“会议注意到,每一缔约国按照其宪法程序酌情采取以下的国家执行措施,会很有助益:(a) 实施关于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的自愿管理标准”。近年来,生物安保和生物风险管理显然是《公约》的第一道防线,自愿标准有助于各国政府履行其义务。新增措辞依据的是闭会期间方案中讨论的关于生物风险管理标准的工作文件,该工作文件在本届审查会议期间得到了许多缔约国的支持。

53. 珀蒂女士(法国)说,可以精简草案,以改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之间的一致性,重点是删除多余章节而不是增加新措辞。法国代表团支持关于将性别视角纳入主流的所有提议。法国代表团还赞成关于监测科学和技术发展的提议。

54. 法国代表团欢迎加入第 14 之二段,但认为将其放在最后文件第三章中更合适,并认为会议不应支持《天津指南》,而是应当注意其价值。法国代表团欢迎增加第 14 之三段,虽然该段表达的意思应在关于第十条的章节中作更详细地讨论。可对第 17 之二段的措辞加以调整,将之表述为:会议注意到为提高透明度和建立缔约国之间的信任而采取的自愿举措具有重要意义。法国支持第 17 之三段目前的措辞。

55. 罗巴贾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伊朗代表团支持俄罗斯代表团提议的新增内容。有两项已提交全体委员会的提案没有反映在案文中。第一项提案事关在第 12 之二段中增加一句话,内容如下:“会议对单方面强制性措施给受影响缔约国执行《公约》的能力带来的有害影响表示严重关切”。第二项提案是在第 9 之二段中新增一个段落,内容如下:“会议强调,执行第三条时应避免阻碍《公约》缔约国的经济或技术发展或和平生物活动领域的国际合作”。

56. 所审议的案文的主要问题之一是,案文纳入了美国提议的许多新增内容,由此改动了许多第八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中的商定措辞。另一方面,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的提案却被完全忽视。他呼吁主席确保在审议各代表团的提案时公平和平衡地对所有代表团。

57. 主席说,他充分注意到对平衡的案文的呼吁。他也希望重申案文需要简明。

58. 沃尔什先生(爱尔兰)说,第 1 之二段的拟议措辞有可能削弱《公约》规定的禁止。第二句呼吁缔约国不要从事《公约》严格禁止的活动,这句似乎是多余的,而最后一句意思是不遵守《公约》“可能破坏对《公约》的信心”,这一句力度太弱。最好的办法是删除这两句,或者可以删除整个段落。在关于第三条的章节中采用新措辞,例如表达现有的出口管制制度可能施加不适当的限制之意的措辞,将使会议更加远离协商一致。

59. 爱尔兰代表团不同意关于在第 13(a)段中删除提及自愿管理标准之处的提议,此处已在以往的会议上商定。该段应改为:“确保有效执行生物安全和生物安保自愿管理标准,在这方面与其他缔约国、私营部门伙伴、国际组织和学术界合作”。

60. 爱尔兰代表团完全支持所提出的第 14 之四段中关于性别问题的措辞。第 17 之三段所载措辞由一组跨区域伙伴拟定,经过广泛讨论,应予以保留,因为生物风险管理标准的意义已得到确认。

61. **Park Sujin 女士**(大韩民国)说,大韩民国代表团也支持加入关于生物风险管理标准的措辞。

62. 主席建议,会议可将第五条和第六条的审议推迟至下一次会议。

63. 就这样决定。

第七至第九条

64. **贾殷先生**(印度)说,第 47 段第一句中,会议“重申必须建立”一个向所有缔约国开放的数据库,以便利在第七条框架下提供援助,此处没有反映会议之内就采取进一步行动的必要性达成的共识。他建议将“重申建立数据库的重要性”改为“决定落实数据库”。

65. 在第 54 段中,不必重复提及第 29 段中提及的秘书长的调查机制。印度代表团希望必须调查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所有报告”这一说法能够有所澄清。

66. **Lohman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美国代表团支持第 38 之二段所依据的原则,但该段措辞过于宽泛,并且从关于第十条的章节所载措辞来看,该段有些多余。因此或许可以删除该段。

67. 美国代表团在全体委员会审议期间明确表示,不能接受第 47 之二段目前的措辞。但是,美国代表团愿意考虑重拟该段,以反映具体国情下“多用途生物医学快速反应单位”的可能效用。

68. 如果谈及关于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报告之处不重新加入“可信的”或类似的形容词,则美国代表团无法支持第 54 段的措辞,因为缔约国不应当由于关于使用生物武器的虚假信息而必须进行调查。

69. **小笠原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也不太赞成“在《公约》之下建立和使用多用途生物医学快速反应单位”这一设想。会议未曾讨论过这些单位的费用,也没有讨论过它们的活动是否将与世界卫生组织等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重复。因此,日本代表团反对加入第 47 之二段。

70. **嵇昭宇先生**(中国)说,中国代表团欢迎第 54 段第一句提到需要调查所有关于使用生物或毒素武器的报告。但应当注意的是,《公约》不仅禁止使用,而且禁止发展、生产和储存这类武器。因此,他担心这句话有可能削弱缔约国的义务。他支持关于澄清“所有报告”的呼吁。

71. **Masson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完全支持关于增加第 35 之二段的提议和印度代表团关于第 47 段的提议。然而,第 47 之二段的措辞没有反映会议当前的讨论情况,当前讨论的设想是在双边援助框架内而不是在《公约》之下部署国家快速反应单位。应当使该段与最后报告第三章中关于同一主题的内容保持一致。

72. **Poor Toulabi 先生**(荷兰王国)说,荷兰代表团支持增加第 35 之二段,因为制定关于请求援助的自愿准则是实施第七条的重要步骤。第 47 之二段应重新措辞以反映快速反应单位的潜在效用,快速反应单位应当仍然由各国以国家名义负责。第 54 段中提及“所有报告”之处过于含糊;必须要么重新加入“可信的”一词,要么代之以其他适当的词。

73. 费茨先生(加拿大)说, 加拿大代表团同意日本代表对快速反应单位所涉费用问题和可能的重复工作表示的关切; 因此, 加拿大代表团不支持目前的第 47 之二段。快速反应单位可在国家层面设置, 但不应置于《公约》之下。

74. 关于第 54 段, 他也认为, 要求调查“所有报告”可能造成调查机关资源紧张并影响其信誉。加入诸如“可信的”等形容词可确保审慎决定是否展开调查。

75. 贝尼特斯·贝尔松先生(古巴)说, 第 37 之二段的措辞规范性太过。他提议在前导段第一句中“应当”之后加入“在可能的情况下”, 并删除前导段第二句以及(a)和(b)段。

76. 第 44 之二段鼓励缔约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进行演练, 以测试并完善应对据称使用生物和毒素武器的情况的计划”, 此处可修正为鼓励缔约国“考虑”进行此类演练的“可行性”。该句第二部分中, 会议指出, “为测试资源的部署和援助的提供情况进行模拟和桌面演练以及为处理援助问题拟定一项规程对于加强应对能力而言十分重要”, 这部分应删除。

77. 第 44 之三段需要作几处修正。第一句应改为: “会议鼓励缔约国考虑酌情与承担援助和保护免遭生物和毒素武器相关任务的相关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合作, 从而促进能力建设”。第二句应删除。

78. 此外, 第 47 之三段应重新拟定, 改为: “会议认识到, 区域组织和举措以及关于国际合作与协调的区域最佳做法可加强国际应对能力”。最后, 关于就第 54 段提出的关切, “所有报告”应改为“缔约国提出的所有指控”。

79. 多明戈先生(菲律宾)说, 菲律宾代表团坚持认为第 44 之二段、第 44 之三段和第 47 之三段不应改动, 并希望古巴代表能够解释为何提议删除第 44 之二段中提及模拟和桌面演练之处。区域举措和机制是缔约国努力执行第七条的工作的重要内容。

80. 菲律宾代表团完全支持第 54 段第二部分的措辞, 其中提及了缔约国为提高专家的能力和支​​持秘书长调查机制的工作所作的努力。他支持印度代表团关于强化第 47 段的措辞的提议, 但认为, 在最后文件第三章中提及会议关于落实数据库的决定更为合适。

81. **Park Sujin 女士**(大韩民国)说, 大韩民国代表团重视第 44 之二段, 该段强调了根据第七条进行演练以改善准备情况的重要性。

82. 嵇昭宇先生(中国)说, 《公约》有效地禁止了使用生物武器, 即便“使用”一词没有出现在《公约》的正式标题中。考虑到案文在处理《公约》的各项不同义务时应保持平衡, 他提议将第 54 段第一句移至文件的另一部分, 例如移至于第六条的部分并将这一句重新措辞, 明确指出必须调查所有关于违反《公约》义务之活动的报告。鉴于时间不多, 另一种简便做法是将整句删除。

83. 罗桑德里先生(印度尼西亚)说, 第 44 之二段和第 44 之三段应按原样保留。但是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愿意与其他代表团合作, 对第 44 之三段的措辞进行微调。

84. 希尔女士(澳大利亚)说, 澳大利亚代表团认识到在区域层面进行演练的意义, 因此支持第 44 之二段和第 44 之三段的措辞。关于第 47 之二段, 澳大利亚代表团不支持“《公约》之下的多用途生物医学快速反应单位”这一概念, 但愿

意考虑对该措辞的可能修正。澳大利亚代表团支持关于在第 54 段中的“报告”一词之前加上诸如“可信”等限定词的呼吁。

85. **Poor Toulabi 先生**(荷兰王国)说,删除第 54 段第一句中的“所有报告”这一说法可能是务实的做法,因为将之移至不同的章节可能会导致不必要的讨论。荷兰坚定支持菲律宾代表关于保留第 44 之二段中涉及区域演练的措辞的意见。

86. **罗巴贾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第 35 之二段最后一句中的“通过”一词应改为“支持”。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无法支持加入第 37 之二段。草案应反映全体委员会的讨论情况,因此应增加一个新的第 38 之三段,内容如下:
“会议关切地注意到,对《公约》一些缔约国实施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损害了缔约国的准备情况和应对、调查与缓解疾病爆发的能力以及在处理疾病爆发时迅速获得有效援助的能力”。

87. 第 42 段开头拟议的新措辞将减弱该段的力度,因此不应采纳,拟议的第 44 之二段和第 44 之三段也是如此。第 47 之三段载有与《公约》第七条无关的措辞,因此应删除。

88.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团不同意删除第 51 段,该段载有上次审查会议商定的措辞。如果保留这一段就无需将这些措辞移至第 52 段。最后,对第 57 段的拟议新增内容将改变以往审查会议商定的措辞,因此不应接受。

89. **沃龙佐夫先生**(俄罗斯联邦)说,在第 34 段中,直接提及 COVID-19 大流行就足够了,无需进一步增加内容。第 35 之二段间接提及会议决定通过关于根据第七条请求援助的自愿准则,并提及将自愿准则加入附件,此处应删除,因为此类措辞放在最后文件第三章才合适。第 37 之二段也应删除,第 40 段末尾新增的“并强调建设这种能力的重要性”也应删除。

90. 在第 42 段中可以加入古巴代表团的提案,该提案已加入上一版本的案文,因为该提案更好地反映了缔约国的意见,因此应当加入案文。第 43 段中呼吁各国评估本国能力并确认需求领域的新措辞以及第 44 之二、第 44 之三、第 47 之三和第 47 之四段应删除。

91. 不结盟运动和其他国家集团提议的两个新段落应加入关于第七条的章节。第一段内容为:“会议认识到,缺乏一个全面的议定书以加强《公约》所有方面的执行,从而在根据第七条迅速向缔约国提供有效援助方面造成了差距”。第二段内容为:“会议坚定重申,在向缔约国提供援助方面,具有重要作用的是缔约国本国作好准备以及能够迅速获得新方法和新型诊断技术与设备以检测并迅速应对任何可能的生物袭击或疾病爆发。针对人类、动物和植物的新型生物威胁快速发展,因而要求迅速反应,并要求缔约国在受到任何生物攻击之前加强国家能力”。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也支持加入伊朗代表团提议的关于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缔约国的准备情况和应对能力的影响的措辞。

92. 关于第 50 段第一句,他提议,会议应“回顾”而不是“欢迎”缔约国为撤销对 1925 年《日内瓦议定书》的保留而采取的行动,并提议在下一句中删除“然而”一词。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反对删除第 51 和第 53 段,这两段载有第八次审查会议最后文件中的商定的措辞,并反对在第 52 段中新增案文。俄罗斯联邦代表团同样反对对第 54 段的所有改动,认为只应保留第八次审查会议核准的措辞。

93. 最后，在第 57 段第一句中，会议注意到“生物学与化学和其他研究领域正在加快融合”，他提议删除“例如材料科学和人工智能等”。第二句中，大会鼓励适当机构在《生物武器公约》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之下开展合作，此处应删除，因为俄罗斯联邦代表团认为，将不同条约下的做法合并有所不妥。

下午 1 时散会。